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佳雯(02)27321104轉8221
1
傳真電話：(02)27388660
電子郵件信箱：jiawunhe@tea.ntue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課傳字第1060420145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420145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一份，敬請協助專知所轄各級學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09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93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，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基於歷年來報名者眾多，座位有限，本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本計畫之二十九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5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



A041400_國中106/09/26 16:16



121060076516 有附件

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工作坊)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
(三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四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四、工作坊期程及地點：

(一)北區場：11月11日(六)至11月12日(日)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

(二)中區場：10月28日(六)至10月29日(日)，臺中世界貿易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)

(三)南區場：11月04日(六)至11月05日(日)，高雄國際會議中心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)

五、請師長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報名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)，網路報名後須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本場次工作坊兩日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七、請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二十九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八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專案助理何佳雯小姐

電子公文
2017-09-26
15:22:49 章

校長 張新仁